

2024 年度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综合报告金融部分工作举措

1. 加强金融资产管理。一是深化金融党建管理，以省委金融工委党建考核指标为指引，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调研指导，强化各级党组织政治与组织功能，筑牢政治根基；二是压实主体治理责任，持续跟进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董事会及法人换届工作，依据股东权益向抚顺银行选派独立董事，市场化参与公司运营；三是发挥评价激励作用，组织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、营业收入增长率、人均税费、主营业务规模等指标开展评价激励工作。

2. 引导金融服务实体。做足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持续引导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。推动科技金融，开展“金融助百企”科技金融服务专项行动，建立企业扶持名单，带动科创贷款持续增长。推动绿色金融，深化“绿贷中心”建设，强化绿色项目资金支持。推动普惠金融，打造“普惠金融专项超市”，夯实“首贷中心”服务机制。推动养老金融，加大养老设施建设金融支持，鼓励开发中老年金融需求新产品。推动数字金融，开展“金融+制造”重点领域专项提质攻坚工程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点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改造。

3. 持续金融风险监管。（涉密）

2024 年度抚顺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强金融党建管理

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加强党委对地方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指导，贯彻落实地方金融系统党建 2025-2027 年“强基”、“提质”、“跃升”三年规划，将党的领导贯穿地方金融机构治理全过程、各方面，深化党建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，打造符合我市金融特色的党建品牌，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，为地方金融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以省委金融工委党建考核指标为指引，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调研指导，着力强化组织建设，筑牢坚强战斗堡垒，坚持抓党建促基层治理，全面提升各党支部的组织功能。

（二）践行金融出资职责

一是明晰委托监管权责，以《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》《辽宁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》为依据，按《委托监管协议》约定，配合市国资委加强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；二是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持续跟进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董事会及法人换届工作，依据股东权益向抚

顺银行选派独立董事，市场化参与公司运营；三是发挥评价激励作用，组织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、营业收入增长率、人均税费、主营业务规模等指标开展评价激励工作。

（三）服务扶持实体经济

一是制度化搭建好政银企对接平台，建立常态化对接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工作机制，围绕石化、煤炭、电力、精细化工、冶金新材料等产业集群，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撮合对接；二是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做优做强，创新金融产品，聚焦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等优质科技小微企业，发挥支小支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核心作用；三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服务供给，合理降费让利，引导辖内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，强化在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网点布局和资源投放；四是指导金融企业统筹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、金融服务需求、金融人才、自身情况等因素，明确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加快业务转型升级，打造差异化、特色化的竞争优势。

（四）严防死守金融风险（涉密）

（五）建设优质人才队伍

加强金融人才研修培训，深化与金融优势学科高校合作交流，定期举办全市金融干部人才专题培训班，系统化提升

我市金融人才队伍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。鼓励金融人才参加国内外行业知名论坛，支持金融人才提升学历层次并给予奖励。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。将金融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在全市形成“学金融、懂金融、用金融”的良好氛围。从精准引才、多元育才、科学用才、真心留才等方面发力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能力素质过硬、创新担当忠诚、充满生机活力的金融人才队伍。